（七）审批权限：本投资额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（八）信息披露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（九）实施方式：在额度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
相关合同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选择合格专业理财的非关联方机构作为受托方、明确
委托理财金额、期限、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。由公司财务负责
人组织实施，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。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（一）投资风险
1、尽管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
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实际投资收益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2、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，以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（二）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
1
1
1㄀
㄀ 1

 
㄀
㄀

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，由管理层根据经营
情况测算，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，
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，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。
四、监事会意见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
案》，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的审
批程序。目前，公司自有资金充裕，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、生产、建设需
求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
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
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的金融机
构理财产品，期限为 2024 年度至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
体实施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 二○二四年四月十三日